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潘玲君

聯絡方式：02-2771-0300分機42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競字第1120001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轉「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12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組隊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12年3月14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1120006484號函核定年度計畫暨樹德科技大學112年6月16日德科大體字第1120000969號函辦理。
- 二、請詳閱競賽規程規定事項並恪守規定。
- 三、報名作業請逕向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沈英俊組長；電話：(07)615-8000轉2851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競技組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2 年 3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120006484 號核定年度計畫辦理。
- 二、宗旨：為推展我國大專校院匹克球運動風氣、培育優秀匹克球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
- 六、協辦單位：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樹德科技大學休閒遊憩與運動管理系、中華民國匹克球總會、高雄市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高雄市匹克球競技協會。
- 七、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7 日(星期六)起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止，共計 3 天。
- 八、比賽地點：樹德科技大學體育館，地址：824 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 九、參加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大專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加比賽(新合併學校在三年內得以原校區名義報名參賽)，不可跨校組隊報名。
- 十、比賽分組：
  - (一)學生組

公開組 項目		一般組 項目	
公開男子團體組	公開男子單打組	一般男子團體組	一般男子單打組
公開女子團體組	公開女子單打組	一般女子團體組	一般女子單打組
-	公開男子雙打組	-	一般男子雙打組
-	公開女子雙打組	-	一般女子雙打組
-	公開混合雙打組	-	一般混合雙打組

## (二)教職員工組

團體賽 項目	個人賽 項目
男子團體組	男子雙打組
女子團體組	女子雙打組
-	混合雙打組

(三)各組至少報名隊數 2(含)隊以上方可比賽。

(四)學生組賽程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9 日(星期一)；教職員工組賽程 10 月 7 日(星期六)至 10 月 8 日(星期日)，若報名狀況超出預期，再行比賽日期調整，參賽運動員不得異議。

## 十一、學生組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12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需檢附參賽運動員第一學期註冊繳費證明及選課單影本)。

## (二)身體狀況：

1.身體健康及性別，由參加各校自行指定醫院檢查及性別認定，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並由運動員於運動員保證書(如附件一)中具結，始能報名參加。

- 2.有關跨性別(Transgender)學生運動員跨組別參賽者，需報名前提出參賽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得具備跨性別組別報名之資格。
- (三)凡經教育部同意備查判處停止比賽權之運動員及相關職隊員，至正式比賽前 1 日尚未恢復其權利者，不得下場比賽。
- (四)參賽分組限制：
- 1.公開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2.公開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皆可參加本組。
  - 3.一般男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及未受第五項限制之各參賽學校男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4.一般女生組：凡符合本條第一至二項參賽資格且無第三項情事，及未受第五項限制之各參賽學校女生運動員才可參加本組。
  - 5.男女參賽運動員不可跨組參賽。
- (五)參賽運動員(含外籍生、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 1.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 2.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含甄審、甄試、單獨招生、轉學(插班)考試加分等(經轉學插班考試者，如原參賽組別為一般組或乙組者不在此限)。
  - 3.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 4.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者。
  - 5.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地區)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地區)代表隊，不涉及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 6.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 7.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 8.符合第十一條第五項第一款「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與產業學士原住民專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清華大學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9.大專體育總會所屬各會員學校現就讀於研究所之學生，若就讀大專校院時曾具備上述第一至八項資格者，須報名參加公開組。

註：上述第五款之國家(地區)係依據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簡稱國際奧委會；英文：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所註冊之國家(地區)為規範。

(六)設有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校可混合非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參加公開組。

(七)學生運動員每人限參加一組比賽(例：已報名公開組任一項目，不得再報名一般組任一項目，反之亦同)。

(八)學生運動員可同時報名該組個人賽(單打及雙打)及團體賽項目，惟每人限報3項。

#### 十二、教職員工組參賽資格：

(一)以各學校正式編制內專任教職員警工及約聘僱人員為限，工友及約聘僱人員應在學校服務滿一年(約聘僱人員請於報名表備註欄填寫到職年月日)，方得報名。(不含兼任教職員、各類研究計畫專兼任助理、部派專任教練、各附屬單位人員及軍事院校服義務役者)。

(二)教育部、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等單位，以編制內之員工及服務滿一年以上約聘僱人員為限。

(三)退休人員合乎規定者可以原單位報名，惟再任專任教職者限代表新任學校參賽(以最後任職學校為報名代表參賽單位)。

(四)教職員工運動員可同時報名個人賽(雙打及混雙)及團體賽項目，惟每人限報3項。

(五)女性教職員工運動員可以報名男子比賽項目。

#### 十三、報名辦法：

(一)個人賽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單打賽每組每校到多報名4隊；雙打賽每組每校至多報名3隊。

(二)團體賽每隊至多報名八人，須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不得跨校組隊。男子組及女子組每校至多報名2隊。

(三)報名日期：112年8月21日(星期一)起至112年9月21日(星期四)截止，採網路報名，逾期不予受理，報名後不再受理變更。

(四)報名費：個人賽單打每人報名費新台幣200元整；個人賽雙打每組報名費為新台幣400元整。團體賽每隊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報名費匯款銀行資料如下：

1.銀行別：郵局(燕巢鳳山厝郵局)，郵局代號：700；

2.戶名：高雄市匹克球運動協會陳武雄；

3.郵局帳號：01015230133142

(五)報名費請於繳費後將繳費證明或轉帳明細上傳至報名系統中。因報名人數不足而取消項目之競賽代辦費無息退還。

(六)本競賽報名費收據由承辦學校開立，收據抬頭請務必填寫正確名稱。

(七)報名系統網址：

- 1.學生公開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9VdRna>
- 2.學生一般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VLpdp5>
- 3.教職員工組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url.cc/zA2650>
- 4.相關資料務必於上傳至報名系統中。
- 5.報名系統填報、資料上傳完成後，請務必來電或來信詢問是否報名完成，聯絡人:沈英俊組長；電話：(07)615-8000 轉 2851；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八)報名流程：

- 1.步驟一、下載競賽規程，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jDM6Qp>，請務必詳讀競賽規程內之各項內容。
- 2.步驟二、下載報名表 Excel 檔，填寫後並上傳。
  - (1)公開組 Excel 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DAnxOR>
  - (2)一般組 Excel 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r5d0Ky>
  - (3)教職員工組 Excel 報名表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x7xWW4>
- 3.步驟三、下載學生證黏貼表格 JPG 檔，下載網址 <https://reurl.cc/K0K2Rm>，請黏貼後拍照並上傳。
- 4.步驟四、學生證無註冊章者須上傳在學證明 JPG 檔(由就讀學校開立 112 年 8 月以後已註冊 112 學年度之正式在學證明)。
- 5.步驟五、上傳或截圖報名費繳費證明 JPG 檔或 ATM 轉帳明細 JPG 檔。
- 6.步驟六、上傳參賽運動員保險證明。
- 7.步驟七、確認以上上傳資料，步驟二~步驟六中各項資料不齊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

(九)報名系統填報、資料上傳完成一天後，可至以下網址查詢報名情形，亦可來電或來信詢問是否報名完成，電話：(07)615-8000 轉 2851；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 1.112 大專匹克球錦標賽報名情形-一般組查詢網址：<https://reurl.cc/WG4jjZ>
- 2.112 大專匹克球錦標賽報名情形-公開組查詢網址：<https://reurl.cc/94zMgj>
- 3.112 大專匹克球錦標賽報名情形-教職員工組查詢網址：<https://reurl.cc/qLDy9g>

(十)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報名職隊員註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含肖像權)，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匹克球委員會及樹德科技大學僅供於參賽球隊連繫、彙編秩序冊、成績紀錄及報告書使用，不另作為其他用途。

十四、競賽辦法：

- (一)本比賽採用國際匹克球 IFP 最新比賽規則。
- (二)比賽用球：匹克球比賽球(硬球)。
- (三)個人賽預賽及決賽皆採 15 分壺局定勝負(8 分交換場地，14 平時不加分)。
- (四)團體賽採三點雙打制，每點預賽及決賽皆採 15 分壺局定勝負(8 分交換場地，14 平時不加分)。
- (五)比賽賽制視報名隊數決定，於抽籤時宣佈。
- (六)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 1.預賽：
    - (1)採三點雙打總得分制，各隊需打滿三點，以該場總得分高者判為勝場；如遇兩隊總得分相同時，以三點中勝兩點之勝隊為勝場。
    - (2)勝一場得 2 分，敗一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獲勝。
    - (3)積分相同時，其判定勝負之順序如下：
    - (4)兩隊積分相同時，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
    - (5)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A.(總勝分)÷(總負分)之商大者獲勝。
      - B.(勝點和)÷(負點和)之商大者獲勝。
      - C.若仍相同時，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勝負。
  - 2.決賽：團體賽採三點二勝制，先勝二點者則比賽結束。

(七)參賽球員比賽期間需持個人資格證明資料，以備查詢。

1.學生組參賽運動員需持貼有照片之學生證(學生證若有註冊章蓋章處，則需蓋上當學期註冊章)。若無學生證或蓋註冊章之學校，請持學生證及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在學證明。

2.教職員工組參賽運動員可持教職員證或在職證明(需有照片)。

(八)團體賽球員不可兼點，比賽前 20 分鐘要填寫出場名單，並送交競賽組。各組比賽時參賽球員務必攜帶貼有相片之文件正本以備查詢，若提不出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九)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請務必提前告知競賽組，並給予 5 分鐘休息，以便調整賽程。

(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同組別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參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 5 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十一)凡因比賽中受傷而棄賽者，其成績仍予以保留。

(十二)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之後出賽權亦予取消。

(十三)團體賽若因出賽隊伍人員不足，出現空點現象時，繳交出賽名單前應依下列方式處理：

1.出賽時，雙方球員必須全體列隊，核對各點出賽球員身分無誤後，開始比賽，無法列隊之該點，以空點判定；如遇選手參加個人賽程與團體賽程衝突無法及時參與列隊者，經大會證明，亦可繼續比賽，雙方不得異議；比賽結束前，若賽中有人、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球員身分。

2.若出賽單位/學校球員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後，只可將可賽球員排在前面各點，中間不得空點，而未排後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則該場比賽對方可重新排點，唯球員不足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3.比賽期間若某隊球員因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

4.出賽時，若有資格不符之球員，不得填入出賽名單中，如有填寫則判定為空點，空點後將不再繼續比賽，且立刻宣判比賽結果。

(十四)參賽人員出賽或繳交出場名單後，被抗議或檢舉並查證屬實資格不符時，則取消該參賽人員比賽資格，並沒收該場比賽(團體賽資格不符之排點視為空點，空點之後之各點不可比賽)，團體賽時該參賽人員不可再出賽，該隊亦不予補人。

(十五)複賽或決賽時對戰兩隊皆因資格不符而沒收比賽，則取消晉級隊伍。

(十六)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十七)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五、抽籤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9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假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舉行錄影抽籤。

(二)抽籤會議逾時未到者，由承辦單位代抽，不得異議。抽籤結果公告於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最新消息中 <https://www.peo.stu.edu.tw/category/news/>。

十六、技術會議：會議日期、地點如下，各隊領隊或教練請準時參加，不另行通知。

(一)日期及地點：訂於 112 年 10 月 6 日(星期五)下午 15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

(二)技術會議各隊必須派人準時參加，未參加技術會議之隊伍，對會議所作之決議均不得異議，如非領隊、教練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代表，則不得提出各相關問題之異議；在會議中，各隊只限一人有發言權與表決權。

(三)對各隊參賽資格發現疑問時須於會議中提出，由承辦單位調查後公佈結論。

(四)技術會議無權作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

十七、競賽其他相關規定事項：

(一)教練於球場時，請遵守教練行為準則；選手亦同遵守運動員行為準則。

(二)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進行，運動員不得異議。

- (三)未報名之運動員不得出場比賽；冒名頂替經查證屬實者立即取消該名參賽資格，雙人賽或團體賽則取消該隊全部比賽資格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四)運動員比賽中如遭檢舉不符資格時，經查證屬實，即停止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
- (五)運動員的身份證明不符事實時，除不得出場比賽外，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六)運動員請穿著整齊服裝參賽，比賽進行中，運動員之手機須關機，不得有接打、查看手機等行為，違反者以「違反運動員精神條例」裁定棄權。
- (七)運動員均應遵守規則及大會紀律，服從裁判，不得以抗議手段或不良言語向大會裁判及賽程人員有不理性之行為，違者大會有停止該選手繼續比賽之權利。
- (八)非當場比賽之運動員，不得進入比賽場地內，比賽已結束之運動員應迅速離開比賽場地，不得藉故停留在場內。
- (九)會場內一律禁止使用閃光燈，違者經勸阻不聽，得由大會請離會場。
- (十)比賽進行中，發生爭議時由大會裁判長裁定之。

#### 十八、申訴：

- (一)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類似明白之決定者，均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比賽中發生非規則或本規程中無明文之規定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即為終決。
- (二)運動員的參賽資格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競賽事項申訴書如附件二所示)
- (三)所有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予受理，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教練、管理及運動員不得當場質詢裁判及競賽組人員；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依據申訴管道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充作大會經費。
- (五)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 十九、罰則：

- (一)各運動員必須詳讀競賽規程，如有不符規定資格之運動員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運動員(隊伍)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並取消該運動員(隊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項，承辦單位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若涉及偽造學籍及在學證明者，則函送司法機關追究刑事責任。
- (二)比賽期間如有運動員互毆，侮辱或毆打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運動員出賽外，並報請警察機關處置，並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議處及追究刑事責任。
- (三)有關運動員比賽中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大會審判委員會處理，必要時由承辦單位函請大專體育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四)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運動員(隊伍)所屬學校及大專體育總會議處，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 二十、獎勵：依據大專體育總會 107 年 7 月 24 日第九屆第一次技術暨管理委員會決議修正通過之錦標賽獎勵規定給予獎勵。

##### (一)錄取優勝原則如下：

- 1.二隊(人)或三隊(人)，各錄取一名。
- 2.四隊(人)，錄取二名。
- 3.五隊(人)，錄取三名。
- 4.六隊(人)，錄取四名。
- 5.七隊(人)，錄取五名。
- 6.八隊(人)，錄取六名。
- 7.九隊(人)，錄取七名。
- 8.十隊(人)以上，錄取八名。

(二)錄取優勝獎勵如下：

- 1.獲獎運動員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狀乙紙。
- 2.個人賽獲獎前三名運動員依序頒發大專體育總會金牌、銀牌、銅牌各乙面。
- 3.團體賽獲獎前三名隊伍頒發大專體育總會獎盃乙座。

二十一、保險：

- (一)各隊職隊員比賽期間，請參賽單位自行投保(大會得查證保險資料，如無證明者不得參賽)。
- (二)大會工作人員、裁判及志工等人，由大會統一投保；比賽期間，比賽場地由主(承)辦單位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二十二、性騷擾申訴管道：

- (一)電話：(07)615-8000 轉 2851
- (二)電子信箱：aaker@stu.edu.tw

二十三、運動禁藥管制：

- (一)參賽運動員有接受運動禁藥檢測之義務，拒絕接受檢測或經檢測證實違規用藥者，除依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處理外，取消其參賽成績及所得之獎勵。
- (二)有關運動禁藥檢測規範及罰則均依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四、附則：

- (一)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及確保參加人員健康與安全，所有符合居家檢疫、居家隔離、以及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不得報名比賽，另有呼吸道症狀者亦勿報名參加。
- (二)各項防疫措施依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主辦單位將另行公告於活動 FB 及體育室網頁最新消息。
- (三)各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大會不提供餐點、住宿、交通，另安全亦應自行負責。
- (四)本賽事若進行賽事直播，報名後即視同同意將參與本次比賽期間之肖像權，無條件授權承辦學校授權之第三人進行全程攝錄影、複製、製作各式文宣，或於電視、廣播及網站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及進行其他必要之改作、重製、編輯等非營利之推廣運用。
- (五)比賽交通資訊 <https://www.stu.edu.tw/stumap.php>。
- (六)比賽會場位置 <https://reurl.cc/3Yd2QR>。
- (七)參賽人員車輛請停放樹德科技大學北校區停車場。
- (八)相關比賽訊息請至樹德科技大學體育室網站首頁查詢(<http://www.peo.stu.edu.tw/main.php>)。若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電話：07-615-8000#2851(沈英俊組長)，07-615-8000#2856(林春綢小姐)。
- (九)本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審核並報教育部體育署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 運動員保證書

本人確實符合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運動員參賽資格（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且身體狀況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特此具結保證。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學校：

參賽種類：

參賽項目：

本人或監護人同意簽名：

校印或  
學校系所或體育室或相關權責單位  
用印處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

- 一、填寫保證書時，請事先詳閱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競賽規程第十條參賽資格規定。
- 二、保證書各項資料必須正確詳填，如資料不全，得依規定取消資格。
- 三、保證書必須由運動員親自簽名，以示負責，未滿 18 歲者，必須由監護人簽字同意。

##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12 學年度匹克球錦標賽 競賽事項申訴書

申訴事項		糾紛發生 時間及地點	
申訴內容			
證件或證人			
申訴單位	領隊或教練  (簽名)	112 年 10 月 日 時 分	
裁判長意見			
審判委員會 判決			

審判委員會召集人(簽名)：

備註：

1. 凡未按競賽規程第十八條「申訴」各項規定辦理申訴者概不受理。
2. 單位領隊簽名權，可由領隊本人或教練簽名辦理，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5,000 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3.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日 時